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金霞光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人（甲方）： 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人（乙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8 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 方： 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金霞光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技术咨询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准则。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成果提交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要求为主要依据，编制满足项目审批所需的《金霞光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下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目前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编制；
2. 按照委托方的其他合理要求进行编制；

（三）服务成果的提交：

1. 支付前提：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稿、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申请立项通过，成功申请专项债后，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完成资金拨付后，甲方按财政审核确认金额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2. 支付申请：甲方应自验收合格且财政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实际到账时间以国库集中支付流程为准，资金在途时间不计入甲方履行期限。

3. 财政资金未到位处理：因财政审批未通过、资金拨付延迟或拨付金额不足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在知悉相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原因及处理进展。

4. 发票：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申请前，按财政审核确认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含税），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办理支付申请，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1 乙方列举的《所需资料清单》；

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如发生此类事件，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2. 乙方完成的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过程文件、底稿、数据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项目立项、审批及建设之目的永久、无偿、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和归档。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9050474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金霞光片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MB2D2722526082503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圆整（¥22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6年09月05日